

国际商会仲裁简介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以下简称“ICC 仲裁院”或“仲裁院”)是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最具经验也最负盛名的机构之一。自建立之初始, ICC 仲裁院迄今已审理了超过 19,000 个案件, 这些案件的当事人与仲裁员来自约 180 个国家。¹本文简要介绍 ICC 仲裁院及其仲裁规则。

仲裁院简介

概览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以下简称“ICC”)由自称为“和平商人”的企业家们建立于 1919 年, 定位于一个代表全球所有领域企业发声的世界商事组织。ICC 下设数个委员会, 以制定相关规则与政策, 其中规模最大的是仲裁委员会。

ICC 仲裁院于 1923 年在巴黎成立, 现今在全球各地设有办公室。在亚洲, 仲裁院在香港设有秘书处亚洲办公室, 在新加坡设有代表处。仲裁院追求的目标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仲裁机构。2011 年, ICC 仲裁院共收到 796 件仲裁申请, 涉及来自 139 个国家及独立地区的 2,293 个当事人; 选定的仲裁地遍及全球 63 个国家, 任命或确认的仲裁员来自 78 个国家。²

仲裁院的角色

虽然名称中含有 Court 一词, ICC 仲裁院并不是司法意义上的法庭。它的主要角色是管理根据 ICC 仲裁规则 (“仲裁规则”) 进行的仲裁。更明确地说, 它的工作范围包括: (a) 确定仲裁地; (b) 基于表面所见判断是否存在符合 ICC 仲裁的协议; (c) 在复杂的多方或者多合同仲裁中, 于必要时作出某些决定; (d) 确认, 任命以及更换仲裁员; (e) 作出仲裁员回避的决定; (f) 监督仲裁进程; (g) 核阅并批准仲裁裁决书; (h) 设定、管理以及在必要时调整仲裁费用; (i) 监督紧急仲裁员程序。³

¹ <http://www.iccwbo.org/products-and-services/arbitration-and-adr/arbitration/>

² <http://www.iccwbo.org/Products-and-Services/Arbitration-and-ADR/Arbitration/Introduction-to-ICC-Arbitration/Statistics/>

³ <http://www.iccwbo.org/About-ICC/Organisa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ICC-International-Court-of-Arbitration/Functions-of-the-ICC-International-Court-of-Arbitration/>

仲裁院秘书处

仲裁院秘书处（“**秘书处**”）协助仲裁院行使其职能并负责 ICC 仲裁的日常工作。

秘书处有 80 余位成员，其中约半数为律师。这些成员分属于八个案件管理小组，每一小组由一位顾问领导，另包含两位或三位副职顾问以及行政助理从旁协助。八个小组中有七个位于巴黎，和一个设在香港，全部遵循统一的管理体制。每个小组各自侧重于处理与一定地域或者语言类别有关的案件。⁴

秘书处于 2008 年底在香港设立了亚洲办公室。2010 年，该办公室处理了约 120 件与亚洲相关的仲裁，且有半数来自亚洲地区的新案件是直接向香港办公室提起的。⁵

ICC 仲裁的典型程序及其特色

2011 年 9 月 12 日，ICC 仲裁院公布了对仲裁规则的第三次修订。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新仲裁规则将自动适用于所有 ICC 受理的仲裁，但涉及紧急仲裁员的相关条款除外（请见下文详述）。

仲裁条款

ICC 提供的标准仲裁条款如下：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除此以外，我们建议在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地点，语言以及仲裁员的人数。

申请仲裁(第 4 条)

当事人如欲启动仲裁程序，须向秘书处位于法国或者香港的办公室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书**”），并缴纳 3,000 美元申请费，该费用不可退换。秘书处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将被视为仲裁程序的起始日。申请将被分派到 8 个小组中的一组进一步处理。

答辩书(第 5 条第(1)款至第 5 条第(4)款)

秘书处会通知被申请人在收到秘书处发出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提交答辩书。某些情况下，上述 30 天的期限可以被延长。

反请求以及对于反请求的答复(第 5 条第(5)款及第 5 条第(6)款)

被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必须与答辩书一起提交，此后，秘书处将会通知申请人在收到秘书处发出的反请求后的 30 天内提交对反请求的书面答复。

⁴ <http://www.iccwbo.org/About-ICC/Organisation/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ICC-International-Court-of-Arbitration/Secretariat-of-the-Court/>

⁵ <http://www.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reviews/23/sections/83/chapters/851/icc-arbitration-asia/>

仲裁费预付金(第36条)

在收到申请书后, 仲裁院秘书长可以要求申请人缴付一定数额的预付金。该笔款项可充抵此后当事双方平均分摊的预付金中申请人应当承担的部分。预付金的数额由仲裁院确定, 将用于支付仲裁员报酬与开支以及 ICC 管理费。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第7条)

若一方当事人希望追加仲裁当事人, 则应在仲裁院确认或者任命仲裁员之前, 向秘书处提交针对该追加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院确认或任命任何仲裁员之后, 除非包括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全体当事人另行同意, 否则不得追加当事人。提交追加仲裁当事人申请的期限, 可以由秘书处确定。提交申请的一方须支付不可返还的 3,000 美元申请费。

保全措施与临时措施(第28条)

当事人可以考虑是否需要向仲裁庭(如果仲裁庭已经成立), 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案卷移送后的适当情形下), 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或者保全措施。对于向仲裁庭提出的此类申请, 仲裁庭可以在申请方提供适当的担保后裁令实施该等措施。

紧急仲裁员程序(第29条)

如果情况特别紧急, 当事人需要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即采取紧急保全或者临时措施, 可以提交紧急措施申请。当事人可以在案卷被移交至仲裁庭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该等申请, 而不论此时申请人是否已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如果在仲裁申请书尚未提交时已提交了紧急措施申请, 则仲裁申请书必须在紧急措施申请提交后的十日内提交。

当事人须遵守紧急仲裁员作出的裁令。但仲裁庭在其成立后, 可以修改或者撤销紧急仲裁员的裁令。提出该等申请的一方须缴纳 40,000 美元, 如申请方最后胜诉该等费用可获偿付。

值得注意的是, 在下列情况下, 紧急仲裁员条款不予适用: (1) 仲裁协议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达成; (2) 当事人约定排除该等条款的适用; 或(3) 当事人约定适用另一规定采取保全措施、临时措施或类似措施的仲裁前程序。

管辖权异议(第6条)

如被申请人提出管辖权异议, 或者未提交答辩书, 仲裁程序将继续进行且任何有关管辖权的问题将由仲裁庭决定, 除非秘书长将案件提交仲裁院, 并由仲裁院根据表面所见作出决定。在 2012 年仲裁规则施行之前, 所有对于仲裁庭管辖的异议均首先由仲裁院决定, 而该过程通常需要一个月或更久。2012 年仲裁规则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程序进行改革, 其目的就在于减少开支与节约时间。

仲裁员人数(第12条第(2)款)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员人数时, 仲裁院将会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除非仲裁院认为案件争议需要任命三名仲裁员, 例如争议所涉金额较大或者案情复杂。

提名独任仲裁员(第12条第(3)款)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解决争议, 他们可以协议提名独任仲裁员供仲裁院确认。如

果在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为对方当事人收到之日起的 30 日内，或者在秘书处许可的延长期内，当事人未能提名独任仲裁员，则仲裁院将任命独任仲裁员来处理案件。

三人仲裁庭的提名与任命(第 12 条第(4)款至第 12 条第(8)款)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则对抗双方可以各自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提名一位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的人数，且仲裁院认为应当由三人仲裁庭审理案件，则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院决定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而被申请人则应在收到申请人提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名另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的，由仲裁院任命。

首席仲裁员通常由仲裁院任命，除非当事人约定另一种任命程序，且通过当事人约定程序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应获得仲裁院的确认。在前两名仲裁员得到确认或指定后三十日内，按照当事人约定程序未能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或在当事人约定或者仲裁院确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未能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

仲裁员候选人的披露(第 11 条第(2)款)

在获得任命或者确认之前，仲裁员候选人应当签署一份有关接受、可处理案件的时间、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仲裁员候选人应当向秘书处书面披露任何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影响仲裁员独立性的事实或情形，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对仲裁员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第 13 条)

在任命或者确认仲裁员时，仲裁院会考虑仲裁员候选人的国籍、住所、与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国籍国的其他关系，以及该候选人是否有时间和精力在仲裁规则下进行仲裁。

一般情况下，独任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应当与各当事人的国籍不同。但是，在适当的情况下，若任何当事人均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异议，独任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也可以从任何当事人的国籍国选定。

仲裁员回避(第 14 条)

提请仲裁员回避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陈述，说明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该等陈述须在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收到任命或确认该仲裁员的通知之后三十日内提交；或者，如果当事人收到任命或确认该仲裁员通知后才得知申请回避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在得知该事实和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

仲裁院应对是否接受回避请求作出决定，以及必要情况下，在秘书处给予有关仲裁员、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在适当期限内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后，同时对回避请求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前述评论应当告知各当事人和仲裁员。

仲裁地与开庭地(第 18 条)

仲裁地由仲裁员确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经与各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仲裁语言(第20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应当在适当考虑包括合同所用语言在内的所有情况后决定使用一种或数种语言进行仲裁。

程序规则(第19条)

仲裁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受仲裁规则管辖；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任何他们选定的规则，不论是否因此而援引适用于该仲裁的某一国内法的程序规则。举例而言，在实践中，当事人有时会选择适用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如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程序规则，则由仲裁庭确定。

审理范围书(第23条)

作为 ICC 仲裁的一大特色，仲裁庭须在收到案卷材料以及询问当事人后，拟定一份审理范围书。该文件包括各当事人的信息，各自请求的摘要以及待决事项的清单。该文件的目的在于建立起仲裁程序的架构，以及帮助当事人阐述并专注于争议事项。审理范围书应当经当事人双方以及仲裁庭签署，并在仲裁庭收到案卷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仲裁院提交。

案件管理会议及程序时间表(第24条)

作为 2012 年仲裁规则下一项新的程序安排，仲裁庭应当在拟订审理范围书时，或在拟定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召集案件管理会议。此项革新是为了使当事人与仲裁庭能够共同讨论案件的进程以及任何适宜的案件管理方法以提高效率。案件管理会议可以采用亲自出庭、视频会议、电话或者类似通讯方式进行。

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之后，仲裁庭应制定一份其将遵循的程序时间表。该程序时间表及其任何修改内容均应通知仲裁院和各方当事人。

作出裁决(第31条及第33条)

当仲裁庭认为各方当事人已获得充分的机会陈述其意见，仲裁庭将宣布程序终结。在程序终结后，仲裁庭应当形成裁决草案，并提交至仲裁院。如果案件由三人仲裁庭审理，则裁决须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如果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则裁决将由首席仲裁员独自作出。

ICC 仲裁的另一大特色是仲裁院将对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实质进行核阅。仲裁庭未经仲裁院批准不得作出裁决。然而，尽管仲裁院可以要求仲裁庭对裁决书的形式进行修改，仲裁庭却可以不采纳仲裁院对于实体问题的意见。

费用与报酬(附件三 仲裁费用与报酬 第2条及第4条)

仲裁员的报酬与开支应当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专门由仲裁院确定。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单独的报酬安排不被允许。ICC 管理费以及仲裁员的报酬是根据争议金额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范围，继而由仲裁院根据案件情况具体确定。其中 ICC 管理费用可根据争议金额直接计算得出固定值。而对于仲裁员的报酬，则可根据争议金额计算出下限与上限。由此，当事人在知道各方主张的争议金额后，即可估计仲裁员报酬的大致范围。下面进行举例说明(单位：美元)：

如果争议金额为 500,000 美元至 1,000,000 美元，一位仲裁员的报酬在 9,857 美元到 64,130 美元之间，仲裁院管理费则在 14,165 美元到 21,715 美元之间。因此总数应当在 24,022 美元 (如果争议金额为 500,000 美元、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且适用仲裁员报酬的下限)到 214,105 美元之间(如果争议金额为 1,000,000 美元、由三人仲裁庭审理，且适用仲裁员报酬的上限)。

如果争议金额为 5,000,000 美元至 10,000,000 美元，一位仲裁员的报酬在 32,767 美元到 187,400 美元之间，仲裁院管理费则在 45,015 美元到 57,515 美元之间。因此总数应当在 77,782 美元 (如果争议金额为 5,000,000 美元、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且适用仲裁员报酬的下限)到 619,715 美元之间(如果争议金额为 10,000,000 美元、由三人仲裁庭审理，且适用仲裁员报酬的上限)。

如果争议金额为 50,000,000 美元至 100,000,000 美元，一位仲裁员的报酬在 63,767 美元到 351,300 美元之间，仲裁院管理费则在 95,515 美元到 99,215 美元之间。因此总数应当在 159,282 美元 (如果争议金额为 50,000,000 美元、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且适用仲裁员报酬的下限)到 1,153,115 美元之间(如果争议金额为 100,000,000 美元、由三人仲裁庭审理，且适用仲裁员报酬的上限)。

仲裁院在确定仲裁员报酬时，会考虑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所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这些因素，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数额，在个别情况下，其数额可以高于或者低于规定限额。

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第 30 条)

仲裁庭必须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为作出审理范围书之日起六个月，该期限可被延长。

保密性(第 22 条第(3)款)

尽管 2012 年仲裁规则仍然没有对仲裁程序本身以及仲裁中提交的材料保密性作出规定，但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判令保密。即便如此，为了更好地保障相关内容的保密性，我们建议最好在仲裁协议中作出相应的规定。

联系我们



郑润镐 Patrick Zheng

合伙人，北京

电话：86 10 6535 4998

手机：86 (0) 13911068593

电邮：patrick.zheng@cliffordchance.com

郑律师是高伟绅北京办公室的合伙人，担任本所大中华地区仲裁和争议解决业务部的联席主管。

郑律师曾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工作八年，是贸仲委的现任在册仲裁员，经办过三百多件国际仲裁案件。同时，他曾代理中外客户，包括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和中石油在内的中外跨国公司，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代理过仲裁案件。

郑律师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院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他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系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他持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Jason Fry

合伙人，巴黎

电话：33 14405 5303

电邮：jason.fry@cliffordchance.com

Jason 是高伟绅巴黎办公室的合伙人，担任本所国际仲裁业务部联席主管。

Jason 在担任国际商会仲裁院（总部设在巴黎）秘书长和国际商会仲裁院争议解决服务部主管 5 年之后重返本所。他在各类国际仲裁事项中担任法律顾问、辩护律师和仲裁员方面拥有 20 多年的经验。在国际商会工作期间 Jason 发挥了重要作用，负责领导了一系列重要的战略性举措，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包括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立国际商会秘书处的办事机构，在巴黎设立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听证中心，以及近期对《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修订（已于 2012 年初生效）。

Jason 持有的执业资格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最高法院的事务律师以及新西兰高等法院的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他还是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会员。1999 年至 2007 年间，他曾担任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新西兰的成员。Jason 的英语和法语均非常流利。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deal with every important topic or cover every aspect of the topics with which it deals. It is not designed to provide legal or other advice.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LLP 2012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www.cliffordchance.com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oh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Kyiv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l-Jadaan & Partners Law Firm in Riyadh.